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支膏剂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仙居县现代医药化工园区丰溪西路15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20000
建设单位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宇松
联系人	徐天豪	联系电话	15867665296
项目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12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内的现代医药化工园区内，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仙政办发[2018]60号）和《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项目报告类型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项目采购配液系统、灌装加塞机、灭菌柜等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支膏剂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废气： <u>搅拌粉尘、消毒废气采取空调换风系统 措施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u> <u>质量检验废气、固废堆场废气 采取活性炭吸附 措施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u> <u>废水站低浓废气采取喷淋+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10 排放至15m高空。</u>

		废水：<u>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纳入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u> 固废：<u>废包装材料采取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措施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u> <u>废药品（次品）、废内包材、废溶剂、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滤芯、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药品采取统一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u> 噪声：<u>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后通过 / 排放至厂界。</u> ☐其他措施：<u> </u>。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是 COD _{Cr} 0.168t/a、NH ₃ -N 0.008t/a、总氮 0.067t/a，VOCs 1.02t/a。本项目 COD _{Cr} 、氨氮和 VOCs 在原核定的总量范围内。	
承诺： <u>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宇松</u>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宇松</u>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00 万支膏剂生产线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符合性分析.....	2
二、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7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五、总量控制指标.....	23

一、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由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制药）创建于 1972 年，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甾体药物生产厂家之一，是国家计划生育药物定点生产厂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优秀创新型单位。公司是原料药和制剂综合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仙琚制药在现代医药化工园区内共有原料药厂区和制剂厂区两个厂区。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园区内不同位置，直线距离约 700m，各自独立管理运营。两厂区现有项目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厂区项目审批情况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在这里体现。

表 1-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厂区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在这里体现。

企业两个厂区分别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其中原料药厂区排污证编号为：913300007047892221003P；制剂厂区排污证编号为：913300007047892221006V。

根据企业产能需求，本次项目计划在公司位于仙居县现代医药化工园区的原料药厂区西侧地块内实施，将在已建制剂车间预留区域建设可年产 300 万支膏剂的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企业已在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505-331024-07-02-362695，具体见附件 1。

2、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本次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其产品为化学药品制剂，属于园区产业总体结构中的制剂板块，为园区的重点发展内容。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和达标排放，符合《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相关要求。
2	《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 生态空间准入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的西部医药产业发展片，属于

		“ZH33102420121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或限制准入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准入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比对分析，本次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或控制符合规划环评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 4. 行业准入条件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确认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的行业准入条件。 5. 规划环评符合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的建设可以符合生态环境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控制、行业准入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3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为单纯药品复配，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电力、热力供应，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等邻避效应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邻避效应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五种重点重金属排放，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群众反映较强烈的污染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4	仙居县“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的现代医药化工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仙居县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

			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毗邻园区主干道的南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医药化工园区内。工业集聚区内供水、供电、供热等设施完备。蒸汽由仙居现代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位于工业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仙居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现代医药化工园区丰溪西路 15 号，根据《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ZH33102420121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重点发展现代医药，加强园区生态化改造。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浙江仙居甬体药物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精品原料药和制剂为重点，对接城南医化园区搬迁，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区。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推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将遵循行业内先进的理念进行物流布局设计，配置先进的生产装备和配套设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动医化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仙居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将按法规进行各种污染防治及处置设施建设，采用针对性的处理工艺，全面实现废水、废气的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再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合规的废物暂存场所，遵循法规妥善暂存和处置固体废物；实施过程中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等方面严格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看，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可符合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医化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同时做好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	本项目能源采用蒸汽和电，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

		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6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要求	

3、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学药品制剂，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造 27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本项目位于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内的现代医药化工园区内，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仙政办发[2018]60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项目报告类型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4、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要为化学药品制造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归入“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的“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属于重点管理类。具体见表 1-5。

表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表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二、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制剂车间二 3 层	****生产线	车间依托现有，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配电室、机修车间、消防泵房、公用工程楼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工业新鲜水由仙居县自来水厂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分开收集，全部输送到厂区废水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永安溪。	
	供热系统	厂区供汽由位于园区内仙居县现代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供汽压力 0.8MPa。	
	应急池	厂区已建有体积为 1800m³的事故应急池。	
	纯化水系统	配备相应规模的注射用水制备系统。水源为市政自来水，采用预处理+二级反渗透+EDI 工艺，可达到医药用纯化水 GMP 水质标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车间严格执行 GMP 要求，生产过程的粉尘废气经空调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消毒废气经空调系统无组织排放。	新建
		质量检验过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托现有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RTO，设计风量 39000 m³/h）。在建一套综合废气处理设施（RTO，设计风量 40000 m³/h），用于处理全厂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和废水站高浓度废气，建成后现有的作为备用。	依托现有
		在建一套低浓废气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废水站低浓度废气，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³/h，采用氧化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	依托在建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依托原料药区块内的已建废水站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管路输送至该废水站内。原料药区块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d，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	依托现有
	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在厂区制剂区块甲类仓库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仓库，前者面积为 119m²，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19 m²。	
储运工程	物流中心	成品仓库、除甲乙类外的其他原料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厂区设有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各一座。	

2、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制剂类型
****	300 万支/年	5.3ml	半固体制剂-膏剂

表 2-3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能			单位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	
制剂					
固体制剂	冻干粉针剂	2000		2000	万支/年
气雾制剂	粉雾剂	300		300	万瓶/年
半固体制剂	膏剂		300	300	万支/年
原料药					
		726.7		726.7	吨/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套/台/组)	位置	备注
1	配液系统	无菌隔离配液系统	50 升/200 升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2	灌装	罐装加塞机	灌装量 1ml-6ml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3	灭菌	湿热灭菌柜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4		终端灭菌柜		2	制剂车间二	新增
5	包装	灯检机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6		贴标签机	300 瓶/分钟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7		装盒机	200 盒/分钟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8	辅助	注射用水分配系统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9		纯化水分配系统		1	制剂车间二	新增
10		无菌空气系统		3	制剂车间二	依托现有
11	检验	通风橱	台式, 风量 1500m ³ /h	6	检验室	
12		万向抽气罩	300 m ³ /h	30	检验室	
13		各类分析仪器		若干	检验室	

注：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附录一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在此处体现。

5、物料匹配性分析

表 2-7 物料匹配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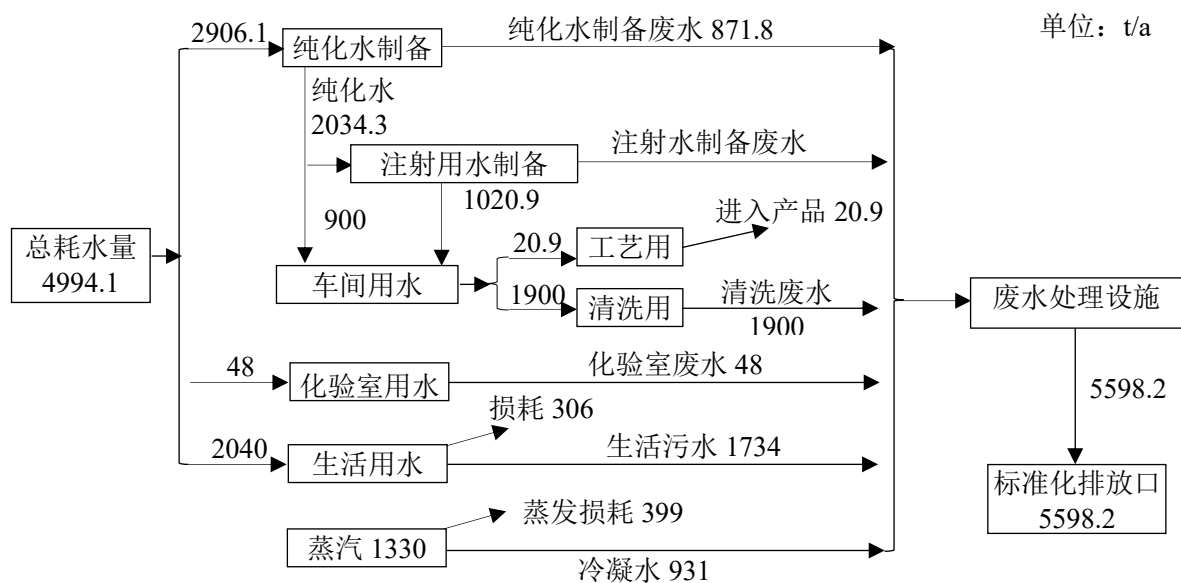
项目	批产量（万支）	每万支重量（kg）	批产量（kg）	年生产批次（批）	生产时间（d）	年产量（万支）	年产量（t）
	2.5	74	185	120	180	300	22.2

结合上表和表 2-5，本项目产品除水外物料消耗量（不考虑消毒用乙醇）为 1.7t/a（次品率 2%），在计算值之内（其余部分为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4 人（从现有员工调配），生产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水平衡（单位：t/a）



8、周边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厂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在此处体现。

2、产排污环节

表 3-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分析时段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配料	粉尘
		搅拌溶解	粉尘
		消毒	乙醇、异丙醇
		化验室废气	VOCs
		废水站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纯化水（注射水）制备废水	COD _{Cr}
		设备及包装物等清洗废水	COD _{Cr}
		车间、空调过滤器及洁净服清洗废水	COD _{Cr} 、SS
		废气喷淋废水	COD _{Cr} 、SS
		蒸汽冷凝水	COD _{Cr}
		化验室废水	COD _{Cr}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检验	废药品（次品）
		直接接触药物的包装物	废内包材
		不直接接触药物的包装物	废外包材
		消毒	废溶剂
		工人防护	废一次性防护用品
		废水处理	废水污泥
		废气处理	废滤芯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市场回收	过期药品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现代医药化工园区内共有原料药厂区和制剂厂区两个厂区。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园区内不同位置，各自独立管理运营。公司成立至今相关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1-2。

建设单位两个厂区均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其中原料药厂区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0007047892221003P，为重点管理，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0 日；制剂厂区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0007047892221006V，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5 日。

本次厂区在原料药厂区内实施，其中原料药厂区 2024 年产品产量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 3-2 原料药厂区 2024 年产品产量情况统计

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不在这里体现。

4. 现有原辅料调查情况

见附录二

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企业两个厂区均已申领排污证，并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和委托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综上所述，现有项目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现状调查、排污权交易凭证及排污许可证，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见下表。

表 3-3 原料药厂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_{Cr} (t/a)	氨氮 (t/a)	总铬 (kg/a)	总氮 (t/a)	氮氧化物 (t/a)	二氧化硫 (t/a)	VOCs (t/a)
现有项目达产排放量	459422.5	13.783	0.689	1.16	5.513	29.382	1.44	33.03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459422.5	13.783	0.689	30	5.513	29.382	1.44	42.49

表 3-4 关联厂区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氮	烟粉尘	VOCs
制剂厂区核定量	/	7.939	0.397	3.176	2.244	4.152
制剂厂区现有项目	264634.99	7.939	0.397	3.176	2.244	4.152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范围之内。根据现状调查，仙琚制药初始排污权核定相关文件及项目环评等资料，仙琚制药各厂区现有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统计见表 3-5。

表 3-5 仙琚制药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汇总表

	COD _{Cr} (t/a)	氨氮 (t/a)	备注
仙琚制药核定量	27.129	1.356	初始排污权核定并购买
原料药厂区现有总量控制值	13.783	0.689	项目环评及批复
制剂厂区现有总量控制值	7.939	0.397	项目环评及批复
仙琚制药总量指标余量	5.407	0.27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搅拌	工艺废气	粉尘	项目固体物料在投加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约为物料使用量的 0.5%，本项目固体物料使用量为 1.557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	0.008
消毒	消毒废气	乙醇	日常消毒采用 75%乙醇定期对设备、车间等进行消毒，用异丙醇对工人手套进行消毒。设备和车间等消毒过程采用乙醇擦拭设备表面的方式，手套消毒过程采用异丙醇喷在手上并交叉涂抹的方式，手套上残留的异丙醇全部挥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每年需消耗 75%乙醇约 4.8t，异丙醇约 0.3t。类比同类企业，消毒用废乙醇产生量约为乙醇使用量的 80~85%，按最不利状况考虑，则乙醇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则挥发出来的乙醇废气约为 0.72t/a，异丙醇废气约为 0.3t/a	0.72
		异丙醇		0.3
废水站	废水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水依托原料药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 VOC、H ₂ S、NH ₃ 等气体	少量
		氨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注：本项目产品质检依托现有化验室，主要进行液相、微生物和理化性质的检测，主要涉及的溶剂为乙腈、甲醇等。本项目产品检验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

(2) 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各因子通过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和高效过滤器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质量检验过程和危废贮存库的少量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4-1 所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本次项目采用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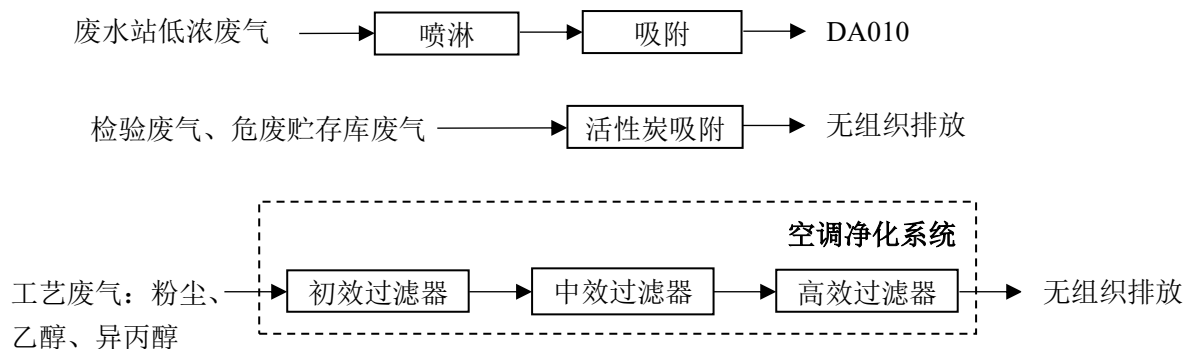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液罐等	工艺废气	粉尘	0.008	/	/	少量	少量
消毒	消毒废气	乙醇	0.72	/	/	0.72	/
		异丙醇	0.3	/	/	0.3	/
废水站	废水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氨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VOCs	1.02	/	/	1.02	/
		颗粒物	0.008	少量	少量	/	/
		氨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4) 污染防治措施信息汇总

本项目防治措施参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污水站
生产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水处理
污染物种类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加盖引风
	收集效率 (%)	/
	处理能力 (m³/h)	30000
	处理效率 (%)	/
	处理工艺	喷淋+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1
	温度（℃）	25
	编号	DA010

（5）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相关限值，恶臭污染物应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如下：

表 4-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310005-2021）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工艺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厂界
1	颗粒物	药尘	15	/	/
2	NMHC		60	60	/
3	TVOC		100	/	/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800	800*	20
5	硫化氢		/	5	/
6	氨		10	10*	/
7	氯化氢		10	/	0.2

注：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执行 1000（无量纲），氨浓度执行 20mg/m³。

根据 DB33/310005-2021 要求：对于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用（超）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表 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mg/m ³
1	硫化氢	15	0.33	0.06
		20	0.58	
		25	0.90	
2	氨	15	4.9	1.5
		20	8.7	
		25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类别	新鲜水		废水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用水量 (t/a)	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新增生活污水	2040	本项目人员要求相比现有项目更高，进出洁净区均需进行整体清洁，预计新增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200L 计	1734	按用水量的 85%计	/	COD _{cr}	500	0.867	
							氨氮	25	0.043	
							总氮	50	0.087	
生产	纯化水（注射水）制备	2906.1	车间使用的纯化水由自来水制得。一般情况下，自来水制备纯化水过程中约产生 30%的浓水。根据本项目规模及车间用水量，本项目的纯化水用量约为 2034.3t/a，则约有 871.8t/a 的纯化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纯化水制备注射用水过程中约产生 10%的浓水，根据本项目规模及车间用水量，本项目的注射用水量约 1020.9t/a（其中工艺用 20.9t/a），则约有 113.4t/a 的注射用水制备浓水产生量。合计约 985.2t/a 的纯化水（注射水）制备废水	985.2	自来水制备纯化水过程中约产生 30%的浓水；纯化水制备注射用水过程中约产生 10%的浓水	/	COD _{cr}	50	0.049	
	设备、地面、墙壁清洗			洁净区内设备和空间需定期消毒清洗以及产品各批次之间或不同产品间的换批、转产清洗，空调过滤器的定期清洗。预计本项目将分别使用 600t/a 纯化水和 1000t/a 注射用水进行清洗，产生此类清洗废水 1600 t/a	1600	类比现有	/	COD _{cr}	500	0.800
								SS	200	0.320
		洁净服清洗		洁净服采用纯化水定期清洗，预计本次项目洁净服清洗水量产生量为 300t/a	300	类比现有	/	COD _{cr}	500	0.150
		蒸汽冷凝	/	本项目蒸汽使用量约 1330t/a，预计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931t/a	931	按使用量的 70%计	/	COD _{cr}	50	0.047
	化验室废水	48	本项目化验室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后试剂瓶的清洗过程，其中清洗初期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每批次前 1-2 次清洗）单独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根据生产工艺及操作频次核算，每批约产生低浓度清洗废水 0.4t，本项目总批次为 120 批，约产生废水 48t	48	类比现有	/	COD _{cr}	500	0.024	
汇总		4994.1	/	5598.2	/	/	COD _{cr}	346	1.937	
							氨氮	7.7	0.043	

						总氮	15.5	0.087
						SS	57.2	0.320

(2) 废水产排情况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纯水及注射水制备	纯化水（注射水） 制备废水	COD _{Cr}	985.2	50	0.049	5598.2	COD _{Cr}	<480	1.937
2	车间等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1600	500	0.800		BOD ₅	<300	<1.679
			SS		200	0.320		SS	<120	0.320
3	洁净服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300	500	0.150		NH ₃ -N	<35	0.043
4	蒸汽冷凝	蒸汽冷凝水	COD _{Cr}	931	50	0.047		总氮	<120	0.087
5	化验室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48	500	0.024				
6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734	500	0.867				
			NH ₃ -N		25	0.043				
			总氮		50	0.087				

表 4-8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 厂	COD _{Cr}	5598.2	<480	1.937	5598.2	30	0.168
	BOD ₅		<300	<1.679		10	0.056
	SS		<120	0.320		10	0.056
	NH ₃ -N		<35	0.043		1.5	0.008
	总氮		<120	0.087		12	0.067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全厂废水纳入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其中

COD_{Cr} 执行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标准（仙政发〔2008〕74 号）；其他因子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纳管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该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此外，根据地方管理部门要求，污水处理厂 COD 和氨氮因子排放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

表 4-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 目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环境标准	
1	pH 值	6~9	DB33/923-2014	6~9	GB18918-2002 一级 A
2	色度（稀释倍数）	60	DB33/923-2014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2	SS	120	DB33/923-2014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3	BOD ₅	300	DB33/923-2014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4	COD _{Cr}	480	仙政发〔2008〕74 号	40（30 [#] ）	DB33/2169-2018
5	TOC	180	DB33/923-2014	--	--
6	NH ₃ -N	35	DB33/923-2014	2（4）*（1.5 [#] ）	DB33/2169-2018
7	总氮	120	DB33/923-2014	12（15）	DB33/2169-2018
8	总磷	8	DB33/923-2014	0.3	DB33/2169-2018
9	甲醛	3.0	DB33/923-2014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10	AOX	8.0	DB33/923-2014	1.0	GB18918-2002 表 3
11	甲苯	0.5	DB33/923-2014	0.1	GB18918-2002 表 3
13	三氯甲烷	1.0	DB33/923-2014	0.3	GB18918-2002 表 3
14	总氰化物	0.3	DB33/923-2014	0.5	GB18918-2002 表 3
15	石油类	2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GB18918-2002 一级 A
16	硫化物	1.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17	氟化物	2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0	GB8978-1996 一级
18	苯胺类	5.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5	GB18918-2002 一级 A
19	总铜	2.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5	GB18918-2002 一级 A
20	总锰	5.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21	总铬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1	GB18918-2002 表 2
22	六价铬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05	GB18918-2002 表 2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 2 万 t/d 的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再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调查，目前已审批的拟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1.5 万 t/d，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量约 31t/d）。综合看，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其水量和水质均可达到污水厂运行相关要求，可实现废水最终达标排放。污水厂规划规模内的排水对纳污水体永安溪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仅统计运行噪声较大的设备，具体见表 4-10~4-11。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调查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风机	/	50	-175	24	80/1	减振、消声	3600
空调机组	/	34	-173	15	80/1	减振	144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北角地面为（0,0,0）点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调查

位置	声源	声源源强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室内边界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制措施	X	Y	Z	边界距 离 m	级/dB (A)	(h/a)	损失/dB (A)	声压级/dB (A)	距离 m
制剂车 间二	配液罐	60	隔声	39	-141	15	2	45.2	1440	20	25.2	1
	搅拌机	65	隔声	43	-143	15	2	50.2	1440	20	30.2	1
	灌装加塞机	65	隔声	48	-150	15	2	50.2	1440	20	30.2	1
	灭菌柜	60	隔声	29	-143	15	5	42.14	1440	20	22.1	1

(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毗邻园区主干道的南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表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西侧	3 类	65 dB (A)	55 dB (A)
南、北侧	4 类	70 dB (A)	55 dB (A)

4、固废

(1) 固废产排情况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药品(次品)*	检验	危险废物	固	药品	0.45	废药品主要为在外包过程中检出的次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本项目废药品的产生量约 0.45 t/a	0.4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内包材	原料、产品包装		固	有机物	0.1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内包装等物质接触药品(包括接触药品的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内包材产生量约为 0.1t/a	0.1	
3	废溶剂	消毒		液	有机物	4.08	本项目使用 75%乙醇进行消毒, 使用后作为废溶剂处理, 根据物料平衡, 本项目废溶剂产生量约为 4.08t/a	4.08	
4	废一次性防护用	员工防护		固	有机物	0.1	本项目将新增产品生产线, 类比公司现有统计数	0.1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品						据，本项目预计新增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包括口罩、鞋套、头套、一次性防护服等）约 0.1t/a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0.05	本项目空调系统采用滤芯进行过滤，企业会定期对滤芯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 0.05t/a	0.05	
6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0.1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需要使用机油润滑，需定期更换，通常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矿物油（含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	0.1	
7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		液	有机物	36	本项目产品质检过程产生化验室废液，其主要来源为产品检验产生的废液，以及试剂瓶等器皿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高浓有机废水（前 1-2 次清洗水）。化验室每批产品产生 0.3t 化验室废液，本项目总批次为 120 批，预计化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36 t/a	36	
8	废试剂瓶	化验室		固	有机物	0.1	本项目质检过程涉及有机溶剂，预计废试剂瓶的产生量为 0.1t/a	0.1	
9	回收过期药品	市场回收		固	药品	不定量	企业将回收市场上未售出的过期药品，其数量较难确定，本报告不作具体量化表述	不定量	
小计						40.98		40.98	
1	废外包材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0.5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外包装等非直接接触药品和溶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外包材产生量约为 0.5t/a	0.5	出售综合利用
小计						0.5		0.5	
合计						41.48		41.48	

注：*本项目在单机调试阶段以及生产初期会产生废药品，这一部分数量不作具体量化；
本项目废水综合水质明显低于废水纳管标准，因此不计算其处理过程的污泥量

（2）固废贮存场所

表 4-1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	----	--------	------	--------	------	------	---------	-----------------------	------

危险 废物	1	废药品（次品）	900-002-03	T	袋装	二个月	40	119	制剂区块甲 类仓库内
	2	废内包材	900-041-49	T/In	袋装	二个月			
	3	废溶剂	900-402-06	T,I,R	桶装	二个月			
	4	废一次性防护用品	900-041-49	T/In	袋装	二个月			
	5	废滤芯	900-041-49	T/In	袋装	二个月			
	6	废矿物油	900-249-08	T,I	桶装加盖	半年			
	7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T	桶装	二个月			
	8	废试剂瓶	900-041-49	T,I,R	袋装	二个月			
	9	回收过期药品	900-002-03	T	袋装	一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1	废外包材	900-003/005-S17	/	袋装	一个月	100	119	

5、环境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的“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对应重点管理类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表 4-1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10	TVOC	月	自行监测	DB33/ 310005-2021/ GB14554-9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年		
	厂界	NMHC、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半年		DB33/ 310005-2021/ 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半年		DB33/ 310005-2021
废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GB21908-2008
		SS、色度、BOD ₅ 、石油类	季度		GB21908-2008
	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	日		GB21908-2008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季度		GB12348-2008

五、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VOCs、烟粉尘。

本次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其中涉及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氨氮、VOCs。另外，根据地方管理要求，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进行总量控制。

2、本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5-1；本项目实施后原料药厂区全厂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氮	VOCs	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5598.2	0.168	0.008	0.067	1.02	/

表 5-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VOCs	颗粒物
原料药厂区现有核定量	/	13.783	0.689		29.382	1.44	42.490	2.8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技改前）	459422.5	13.783	0.689	5.513	29.382	1.44	33.03	2.88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5598.2	0.168	0.008	0.067	0	0	1.02	/
本项目实施后原料药厂区全厂总量控制情况	465020.7	13.951	0.697	5.580	29.382	1.44	34.05	2.88
技改前后增减量	/	+0.168	+0.008	+0.067	0	0	+1.02	0
总量控制建议值	/	13.951	0.697	5.580	29.382	1.44	34.05	2.88

建议以本次技改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即：

COD_{Cr}13.951t/a、氨氮 0.697t/a、VOCs34.05t/a、颗粒物 2.88t/a。

本次项目实施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现有核定量相比，本次新增的 COD、氨氮

和 VOCs 排放量均在原核定的总量范围之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